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周郁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曉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22,372元，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）。（狀附信用卡申請書未完整，且所附約定條款無法看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